

常年与书相伴 丰富晚年生活

九旬退休教师笔耕不辍书写精彩人生

在象珠镇永盛村山西孔自然村，有这样一位耄耋老人，他一生以书为友，退休后依然笔耕不辍，先后创作各类作品数十万字。

他就是今年93岁的楼明统，是一位老教师，有30多年的教龄。1983年，他从教师岗位上退休后，开始热衷研究本土文史，后来又在当时县政协的聘请下，协助搜集和整理永康文史。他积极撰写永康文史资料，并有不少文章在《永康日报》上刊登。

多年来，楼明统已记不清向报社投过多少篇稿件。“刊登的文章全部加起来应该有上百篇。让我印象深刻的是1991年，我有5篇稿子在《永康日报》发表，并连载12期宣传永康初期革命武装史的《红司令传奇》，也就是吕思堂烈士传记。”楼明统回忆道。

2009年，年事已高的楼明统不幸中风，行动困难，但他仍坚持写作。谈及坚持写作的原因，他坦言：“永康历史文脉悠久，涌现出许多有志之士，我想把我所知道的永康典故都写出来献给读者，这是我的心愿。”

读者的反响激发了楼明统的写作热情。在家人的支持下，他先后参与编辑永康文史5册，村志、宗谱等书30多部。其诗文载入《当代浙江山水诗词选》《从胜利走向胜利》《红色诗选》《浙江省名村志》《浙江省民俗大观》《浙江省名寺院胜览》等书，并著有《乾坤拾贝》《红司令传奇》《彪炳千秋》等。

常年与书作伴，楼明统的卧室早



楼明统正在写作

已变成书窝，房间里随处可见文稿和书籍。书桌前是他待得最久的地方。除了吃饭睡觉外，他大部分时间都在看书写作。30多年来，他抱有满腔的写作热情，始终不觉得疲倦。于他而言，写作、编书是生活中最惬意的事。

虽然年过九旬，但楼明统精神抖擞。他认为，人到晚年，最好的养生方式是读书。“读书看报、专心写作其实是一种精神上的养生。读书让我觉得快乐。”

为了写作，楼明统还学会用手机、平板电脑打字。他认为，人应该活到老、学到老，坚持读书学习。除了研究地方文史资料外，他平时还喜欢书法、

画画，以此丰富晚年生活。

这样孜孜不倦的学习精神，潜移默化中影响了他的子女和后代。“我的儿子和孙子都是教师。我们聊得最多的就是文学，我常常与他们分享我新近创作的文章。”楼明统自豪地说。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如今，楼明统还是市诗词学会会员、陈亮研究会会员、中国近代史史料学会会员及中国延安文艺学会会员。他每天沉迷于读书写作。他说：“我想为永康文化传承多作一点贡献。只要身体允许，我会一直写下去，为大家带来更多文史故事。”

融媒记者 王佳涵

野生小麂疑似被捕兽夹咬断腿

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提醒 私设捕兽夹是一种违法行为

本报讯（融媒记者 李梦楚 通讯员 陈敏）近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师范大学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联合团队工作人员整理架设在方岩镇林区的红外相机影像资料时，发现了数段令人揪心的视频。视频中，一头小麂只剩3条腿，一瘸一拐，正在觅食，十分可怜。

调查人员在感叹它如此坚强的同时，也分析了导致它断腿的原因。第一种可能性是，这头小麂被其他动物咬伤导致断腿，但因人类的活动导致栖息地片段化等原因，我省原有分布的虎、豹、豺等大中型食肉动物从生态系统中减少、消失，所以这种可能性很低；第二种可能性是，这头小麂自己不小心摔断腿，如果是这种情况，断腿应该还有皮肉相连，不会消失；最大的可能性是，这头小麂被威力极大的捕兽夹所伤，为了求生只能忍痛扯下伤腿。

近年来，随着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意识的增强和打击非法狩猎等违法犯罪行为力度的加大，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环境越来越好。但少数布设电网、野兽夹等猎捕工具的非法狩猎行为仍然存在。这些工具放置在草丛、密林中，具有隐蔽性，会给上山活动的人畜带来安全隐患。非法捕猎者在设置陷阱时，一般会制作一些标识来提醒自己。那些零星散落在山间的彩旗或者塑料袋，都有可能是他们留下的记号。

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相关负责人提醒，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实施全年禁猎，全域为禁猎区。私设捕兽夹是一种违法行为，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在禁猎期、禁猎区，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民若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可拨打电话110、15988550110（市府网377110）举报。



野生小麂拖着断腿艰难觅食

新司机错过出口 竟弃车步行下高速

交警提醒 可在前方最近一个收费站掉头上高速

本报讯（融媒记者 池欣桦 通讯员 金跃伟）近日，金华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指挥中心视频巡查人员通过路面监控发现，有一辆小车在金丽温高速永康收费站附近的加速车道停了下来。随后，一男子下车向永康收费站方向逆向行走。

发现该情况后，交警立即驱车前往永康收费站出口处拦截该男子。

询问得知，该男子姓伍，想在永康收费站处接老乡，但行驶过程中错过了前往永康收费站的高速出口，便将

车停在匝道，自己步行下高速去接人。

交警陪同伍某将车开至武义出口，并对其进行高速行车交通安全知识科普。

由于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停车，伍某被罚款200元。交警在检查中发现，伍某在2022年4月才取得驾驶证，目前仍在实习期且无三年以上驾龄的驾驶人员陪同，又对其处以罚款50元。

金华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违法停车十分危险，司机朋友出行前要

提前规划好路线，如果一时疏忽走错路，也不必慌张，千万不能采取主线倒车、逆行等危险的违法行为。正确的做法是在前方最近一个收费站掉头上高速，确保安全抵达。

需要注意的是，实习驾驶人不能独自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如果驾驶人在实习期要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陪同的驾驶人应乘坐在副驾驶位置，对实习驾驶人进行指导。

公益广告

清明祭扫 防火为先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